

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區域、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Table with columns: 選區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for various districts in Tainan City.

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按4)



Table with 12 columns: 選舉區次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for various districts including 臺南市第4選區, 臺南市第5選區, 臺南市第4選區, 臺南市第5選區, 臺南市第4選區, 臺南市第5選區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 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 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, 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, 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 (二) 原住民族選出之立法委員, 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 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,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, 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、市73人,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,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 (二) 投票地點: (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 (三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 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(五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(七) 選舉人圈選後, 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,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 選舉人在投票時,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 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 不服制止。 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 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, 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, 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十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 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(一) 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(二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四、選舉票顏色: (一)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(二)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(三)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 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(四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(一)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 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 (八) 不用圈選完全空白。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): 第九十三條: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,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 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 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: 利用競選或連任機會, 公然聚眾,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 首謀者,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五條: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 施強暴脅迫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 致重傷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六條: 公然聚眾, 犯前條之罪者, 在場助勢之人, 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 致重傷者,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七條: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 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 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 不問屬於犯人或否, 沒收之; 犯第二項之罪者,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 追徵其價額。 第九十八條: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案、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案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: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 不問屬於犯人或否, 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, 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 減輕或免除其刑;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 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 在偵查中自白者, 減輕其刑;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 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四條: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 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說或他法,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,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六條: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(註: 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, 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) 第一百零七條: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在場助勢之人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 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 第一百零八條: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九條: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 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零九條: 意圖妨害選舉、罷免或連署, 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零九條: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, 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 亦同。 第一百零九條: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九條: 於無記名之投票, 刺探票內之內容者, 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